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會館短期住宿須知

104 年 05 月 13 日總務長核定

109 年 03 月 06 日總務長核定

109 年 12 月 01 日總務長核定

110 年 09 月 24 日總務長核定

112 年 05 月 16 日總務長核定

113 年 03 月 25 日總務長核定

114 年 02 月 06 日總務長核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 至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、客座教授及其眷屬。

(二) 本校聘用兼任教師及其眷屬。

(三) 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。

(四) 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及其眷屬。

(五) 本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
(六) 其他因特殊需要，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
二、住宿地點：清華會館一至三樓，共 28 間。

三、房型資訊：

房型	間數	坪數	平日收費	假日收費	備註
標準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1	6	1,800 元/晚	2,100 元/晚	含早餐/免費停車
精緻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17	8	2,000 元/晚	2,300 元/晚	含早餐/免費停車
豪華套房 (一張雙人床)	6	10	2,200 元/晚	2,500 元/晚	含早餐/免費停車 提供加床服務需另計價
豪華雙人房 (二張單人床)	4				

假日定義如下，如有變動，將以清華會館訂房網站或公告為準：

1. 週六

2. 國定假日：春節連假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

3. 連續假期及特殊節日：連續三日(含三日)以上假期及跨年夜(12月31日)
4. 碩士班考試

四、訂房方式及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開放訂房時間為住宿日前3個月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或訂房網頁(<https://affairs-guesths.vm.nthu.edu.tw/>)填妥相關資料並完成訂房後，即需繳付清潔費總額30%作為訂金。
- (二) 欲預訂3個月後之房間者，為辦理校內大型活動或因特殊公務需求，須保留貴賓訂房，請專簽送經營管理組申請。
 1. 申請單位於簽奉核可後於預訂入住日期前3個月，填妥「清華會館住宿訂房單」，同時並支付清潔費總額30%為訂金，作為預約訂房之確認。若未於入住日期3個月之前支付訂金，則取消訂房。
 2. 申請單位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、房間數量以1次為限，避免行政作業混淆。
 3. 茲因應空間有限，為確保公平、有效地使用，每年暑期6至9月訂房會於6個月前召開協調會，並以能預先支付訂金為優先保留訂房者，校方保有訂房變更、調整之權利。
- (三) 訂金及房款繳納方式：
 1. 現金。
 2. 校內轉帳(需填寫轉帳計畫編號)。
 3. 線上刷卡。
- (四) 入住前取消訂房，退還訂金比例如下：
 1. 於預定住宿日前14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100%；
 2. 於預定住宿日前7日至13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70%；
 3. 於預定住宿日前2日至6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40%；
 4. 於預定住宿日前1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20%；
 5. 於預定住宿日當天取消訂房，則不退還已付全部訂金；
 6. 取消訂房日期依來電或e-mail通知日計算。
- (五) 入住後臨時取消訂房，未住宿日數，每日收取清潔費10%費用。
- (六) 住宿人數每房以2人為限，每增加1人加收新台幣300元整(僅提供盥洗用品，110公分以下孩童免收)，其中豪華套房房型可提供加床服務，每增加1床加收新台幣800元整(提供單人床、寢具、盥洗用品、早餐)，每房以增加2人為限。
- (七) 入住時間為14:00，退房時間為隔日12:00；延後1小時退房加收新台幣100元整，2小時加收200元(以此類推)，延後至18:00退房者，以住宿一晚計費。

(八) 房內電話撥打衍生費用請於退房時付清(計費方式依中華電信收費基準加收10%費用)。

五、住宿規約：

- (一) 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整潔及安全，嚴禁於本館吸菸、賭博、酗酒、打架滋事，烹煮食物，且不得攜帶危禁物品及寵物住宿。
- (二) 晚上 10：00 後，請勿大聲喧嘩並降低電視音量；晚上 12：00 後，訪客不得在房間逗留，經提醒後仍逗留者，以每增加 1 人加收新台幣 300 元計費。
- (三) 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- (四) 住宿者負有保管房卡之責任；房卡遺失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(五) 房內設備如有不正常損壞或遺失，住宿者須按價賠償，如住宿者無法償付時，得向申請人索賠。
- (六) 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以上違反之行為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六、 本須知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。